

证券代码：838804

证券简称：恒泰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曾贤华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4 年度董

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编制了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曾贤华、涂天强实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财务编制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CAC 证审字[2025] 1004 号），公司编制了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4）

和《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 CAC 证审字[2025] 1004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CAC 文字[2025]0194 号非标意见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财务报表（经审计）显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17,152,012.94.00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88,507,500.00 元，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二、亏损原因

公司原有 3C 消费类锂电池业务受消费类市场、经济环境影响，销售收入减少，部分产品毛利下降；公司产品结构战略转型，新投资的大圆柱电池项目尚处于前期投入基础建设及试产阶段，前期的物料消耗、人员工资、能源消耗投入较大，尚未实现盈利。

三、应对措施

1、优化人员结构，在满足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降低人力成本，同时大幅消减不必要的费用支出；选聘适当的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提高产品良率；

2、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开拓市场，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毛利率，努力改善自身“造血”能力。

3、多渠道拓展融资途径，积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争取股东资金支持，努力引入战略投资人。

4、盘活变现闲置资产，最大限度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保证运营资金需求，支撑优质项目的实施。

5、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强化成本费用控制，通过有效执行以减少浪费并最大限度的提高资金使用质量及效率。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发展规划和内外部市场分析，并结合经营实际。公司2025年暂不做投资计划预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向惠州市恒达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市城宇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代加工等服务预计采购金额 9,400,000.00 元，向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租房产，预计租赁费用 1,904.76 元，合计交易费用 9401904.76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曾贤华的妹妹田丕双持有惠州市恒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电子”）100%股份，并担任恒达电子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惠州市顺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为投资”）持有惠州市城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宇科技”）27.78%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贤华亲属田汪陈、熊小琴通过顺为投资间接合计持有城宇科技 22.22%的股权，其中熊小琴担任城宇科技财务负责人；

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泰创富”）持有公司 6.05%的股份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贤华为一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贤华持有恒泰创富 0.29%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恒泰创富执行事务合伙人；

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泰创盈”）持有本公司 2.88%的股份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贤华为一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贤华持有恒泰创盈 18.46%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恒泰创盈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涂天强的妻子即公司股东刘惠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贤华、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行动人。

基于以上情况，董事曾贤华、涂天强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4

时 00 分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议案》
- 3、《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关于董事会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7、《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0、《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4、《关于监事会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